

提摩太前書查經資料

NCTU.FHL

2006.Feb.-June

提摩太前書（一）導論

一、作者

作者於卷首自稱保羅，而作者在信中關於自己信主前的生活描述(1:13-16)與使徒行傳中關於保羅的描述相吻合。作者稱呼受信人為「因信主作我兒子的提摩太」(1:2)、「我兒提摩太」(1:18)，與保羅及提摩太間的獨特關係吻合，作者甚至知道提摩太的母親及外祖母的名字（提後 1:5），顯示對提摩太相當瞭解，實非保羅莫屬。

二、受信人

提摩太(1:2)生長於路司得，父為希臘人、母為猶太人（徒 16:1）。自幼受祖母及母親影響，熟悉舊約聖經（提後 1:5, 3:15），後由保羅帶領信主（林前 4:17）。由於他十分長進，為人可靠，保羅便帶他參與第二次佈道旅程的工作（徒 16:1-3）。到了第三次佈道旅程，提摩太仍與保羅同工，在以弗所等地進行福音工作。並且曾差他到馬其頓去（徒 19:22），其中一個目的是要探望哥林多教會（林前 4:17, 16:10-11），且代為澄清教會對保羅的誤解，由此可見提摩太深為保羅所信任。

雖然保羅對提摩太有極高的評價，但是提摩太有性格上的弱點—柔弱。例如，保羅要求教會善待提摩太，以排除他懼怕的心理（林前 16:10）。另外，提摩太在牧養工作上，面對各方面困難時有柔弱怯懦的表現，因此保羅要多次做出富勵志性的教導。

三、寫作時間、地點

可能是在保羅第一次坐監被釋後寫下教牧書信，然後再被捕入獄，即大約寫於主後 60 至 62 年之間。關於寫作地點，有人認為可能是在馬其頓(1:3)，不過此說並無其他有力證據。

四、目的

此書信是寄給提摩太個人，此時保羅的事奉可說是走入最後一程。因此他所關心的，是一些與他極為親密之同工的事奉處境，其中一人便是提摩太。保羅向提摩太重申昔日的囑咐，叫他在以弗所謹守真理、抵擋異端。另外提醒他如何處理牧養上的疑難：崇拜應有的秩序、教會領袖應有的品德，及各種不同信徒的需要。

五、主題

本書的內容約可分為三大類：

- 1.教會所面對異端的抗衡
- 2.信徒生活的教導
- 3.對提摩太的個人的鼓勵

雖然本書的教導以實用性為主，但在這些實用性極高的訓示背後，存在重要的神學理念。包括了上帝論、基督論、聖靈論及教會論。

六、大綱結構

- 1.問安（1:1-2）
- 2.對教會和領袖們的指示（— 3-3:16）
 - a.要防備教導錯誤教義者（1:3-11）
 - b.個人經歷、與勉勵（1:12-20）
 - c.有關崇拜秩序的指示（2:1-15）
 - d.教會領袖的品德及教會性質（3:1-16）
- 3.指導提摩太怎樣做忠心的僕人（4:1-6:21）
 - a.防備異端，作神好僕人（4:1-16）
 - b.對信徒的責任（5:1-6:2）
 - c.異端與貪財的謬誤（6:3-21）

提摩太前書查經：chap.1

分段大綱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v.1-2 引言與問安 | v.1 自我介紹 |
| | v.2 問安 |
| v.3-11 要防備傳異端者 | v.3-7 教導錯誤教義者的特徵與危機 |
| | v.3-4 教導錯誤教義者的特徵與危機 |
| | v.5 教導的目的 |
| | v.6-7 教導錯誤教義者的動機與行爲 |
| | v.8-11 設立律法的用意 |
| | v.8 律法的地位 |
| | v.9-10 設立律法的目的 |
| | v.11 論述的根據—榮耀的福音 |
| v.12-20 個人經歷與勉勵 | v.12 為所領受的職分感謝 |
| | v.13-16 福音的大能 |
| | v.13-14 保羅的過去與轉變 |
| | v.15a 福音的大能 |
| | v.15b-16 保羅的見證 |
| | v.17 頌讚 |
| | v.18-20 對提摩太的託付與提醒 |
| | v.18-19a 對提摩太的託付 |
| | v.19b-v.20 負面的鑑戒 |

重要字詞

1. 「傳異教」(v.3)：直譯為「教導其他或不同的教義」。
2. 「聽從荒渺無憑的話語」(v.4)：新譯本譯為「沈溺於無稽之談」，NASB 譯為”pay attention to myths”，NIV 譯為”themselves to myths”。
3. 「無窮的家譜」(v.4)：指猶太派信徒所重視之純正血統，藉此自抬身價，提高其教導的可信度。
4. 「發明上帝在信上所立的章程」(v.4)：「發明」原文 *παρέχουσιν*，意思為「導致、發生」。「章程」原文為 *οἰκονομίαν*，意思為「計畫」。新譯本譯為「上帝在信仰上所定的計畫」，NIV 譯為”God’s work – which is by faith”，NASB 則譯為”the administration of God which is by faith”。
5. 「教法師」(v.7)：直譯為「律法教導者」。
6. 「不服的」(v.9)：直譯為「反叛的」、「不順服的」。

7. 「十分可佩服的」(v.15)：原文為 πάσης ἀποδοχῆς ἄξιος，直譯為「值得充分接受的」。NIV 譯為”deserves full acceptance”，NRSV 譯為”worthy of full acceptance”。
8. 「交給撒但」(v.20)：指對犯罪而不願悔改之信徒，執行教會紀律與懲戒，取消其參與事奉與領受聖餐的資格，並將之逐離上帝子民的團契。(參林前 5:5)

討論題綱

- v.1-2** 1. 在 v.1 中，保羅如何自我介紹
- v.3-11** 2. 在 v.3-4 中，保羅指出教導錯誤教義者有哪些特徵？
3. 在 v.5-7 中，保羅如何說明教導錯誤教義者的行爲與動機？
4. 保羅在 v.3-7 中指出當時教會所遭遇之錯誤教義威脅，這對我們今日信徒有何提醒？
5. 保羅在 v.8 所要表達的是什麼？v.8 與 v.3-7 的關係為何？
6. 在 v.9-10 中，保羅如何說明設立律法的目的？而這些說明與十誡（出 20:3-17）有何關係？
7. 在 v.11 中，保羅指出 v.3-10 的論述依據為何？這與 v.1 有何關係？
- v.12-20** 8. 保羅在 v.13-16 中，如何說明他所經歷的改變？與 v.3-11 有何關聯？
9. 如果我們是保羅的話，我們會如何述說自己所經歷的福音大能？
10. 在 v.18-20 中，保羅從哪兩方面來勸勉提摩太？

提摩太前書查經：chap.2

分段大綱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v.1-7 聚會中的禱告 | v.1-2a 禱告的重要 |
| | v.2b-4 禱告的目的 |
| | v.5-7 禱告與福音 |
| | v.5-6 福音的內容 |
| | v.7 保羅的使命 |
| v.8-15 聚會中男女的次序 | v.8 對男信徒的教導 |
| | v.9-15 對女信徒的教導 |
| | v.9-10 重視個人德行，不追求虛榮奢華 |
| | v.11-12 專心學道，不可轄管男人 |
| | v.13-14 男女的次序 |
| | v.15 生產的勸勉 |

重要字詞

- 「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，平安無事的度日」(v.2)：「敬虔端正」，指信徒因認識上帝，而產生之屬靈品德和表現，對生命抱持嚴肅的態度。「無事」原文為 *ἡσυχιον*，直譯為「寧靜」，指的是內心世界的安寧（彼前 3:4）。
- 「女人要沈靜學道，一味的順服」(v.11)：「沈靜」，原文為 *ἐν ἡσυχιᾳ*，指的是安靜專注（徒 22:2；帖後 3:12）。「一味的順服」，原文為 *ἐν πάσῃ ὑποταγῇ*，NASB 譯為”entire submissiveness”，NRSV 譯為”all submissiveness”，NIV 譯為”full submission”，是指對於教會權柄（尤其是關於崇拜秩序）全然地順服。
- 「我不許女人講道，也不許她轄管男人，只要沈靜」(v.12)：「講道」在此正確的翻譯應為「教導(*διδάσκειν*)」。「轄管」，原文為 *αὐθεντεῖν*，意思為執行權柄，NIV 和 NRSV 均譯為”have authority over”，NASB 譯為”exercise authority over”。參照徒 18:26、林前 11:5 和多 2:3-4，在保羅的傳道生涯中，婦女乃是實際參與在禱告、講道與教導等事工之中。因此，保羅在此應該並非禁絕女性參與一切的教導或講道。對於本節的解釋，至少有兩種以上的看法：
 - 主張保羅在此所禁止的，乃是針對某些特定女性，即受到假教師所影響，任意在聚會中教導，甚至不服教會領袖權柄的女性。
 - 主張保羅在此所禁止的，乃是指禁止女性擔任屬於教會監督、長老等領導職分所具備之教導與權柄執行。
- 「然而女人若常存信心、愛心、又聖潔自守，就必在生產上得救」(v.15)：原文直譯為「她必藉著生產被拯救，假如她們保持信心、愛心和聖潔守本分」。

前半節「她必藉著生產被拯救」中的「她」應是指v.14 中的夏娃，因此，本句乃是接續v.14，指出雖然因為夏娃受引誘先犯罪，並受生產之苦的咒詛（創3:16），但上帝卻藉著夏娃所生的後裔—基督，成就救恩。而本節後半句，則是以此為類比，應用在以弗所教會的婦女身上，指出如果她們「保持信心、愛心和聖潔守本分」，也能得著救恩。

討論題綱

- v.1-7** 1. 在 v.1-4 中，保羅對於禱告有何教導？這對我們的禱告生活有何提醒？
2. 在 v.5-7 中，保羅如何說明福音及他的使命？這和 v.1-4 有何關係？
- v.8-15** 3. 在 v.8-10 中，保羅對於教會中的弟兄與姊妹各自有哪些勸勉？這對我們有何提醒與幫助？
4. 在 v.11-12 中，保羅針對姊妹提出什麼勸誡？（請參閱重要字詞 2、3 之說明）
5. 保羅在 v.13-14 中以什麼做為論述依據？為何他以此為論述依據？

提摩太前書查經：chap.3

分段大綱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v.1-7 監督的資格 | v.1 擔任監督的動機 |
| | v.2-5 監督的資格 |
| | v.6-7 注意事項 |
| v.8-13 執事的資格 | v.8-12 擔任執事的資格 |
| | v.8-10, 12 擔任執事的資格 |
| | v.9 女執事的資格 |
| | v.13 屬靈生命的成長 |
| v.14-16 小結 | v.14-15 提出上述內容的原因 |
| | v.16 頌讚 |

重要字詞

- 「監督」(v.1)：NIV 和 NASB 譯為 overseer，NRSV 則譯為 bishop，乃是指牧養與管理全教會的領袖職分。
- 「真道的奧秘」(v.9)：直譯為「信仰的奧秘」(新譯本)，NASB 與 NRSV 均譯為”mystery of the faith”，NIV 譯為”deep truths of the faith”。在此乃是指人憑藉理性所無法理解，但藉著耶穌基督已經啓示的救恩真道。
- 「美好的地步」(v.9)：直譯為「好的地位／聲譽」。
- 「被聖靈稱義」(v.16)：「稱義」，NIV, NASB 與 NRSV 均譯為”vindicated”，在此是指「顯出被指控者的清白無辜」。

討論題綱

- v.1-7** 1. 在 v.1 中，保羅對於願意承擔監督職分者的看法為何？
2. 在 v.2-4 中，保羅提出哪些資格說明？這些資格對我們有何提醒？
3. 在 v.6-7 中，保羅提到哪些注意事項？他為何要提出這些注意事項？
- v.8-13** 4. 在 v.8-12 中，保羅對於擔任執事者提出哪些資格說明？這對我們有何提醒與幫助？
5. 在 v.13 中，保羅對於一位稱職的職事有何評價？
- v.14-16** 6. 在 v.14-15 中，保羅如何表達對 v.1-13 的重視？
7. 在最後的頌讚(v.16)中，保羅對於「敬虔的奧秘」有何說明？

提摩太前書查經：chap.4

分段大綱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v.1-5 必有人離棄真道 | v.1-2 必有人離棄真道 |
| | v.3a 假教師教導的特徵 |
| | v.3b-5 對錯誤教導的反駁 |
| v.6-16 對提摩太的勸勉 | v.6-11 屬靈的操練 |
| | v.6-7 藉真道操練敬虔 |
| | v.8-9 操練敬虔的重要 |
| | v.10 操練敬虔的根據 |
| | v.11 應當教導他人操練敬虔 |
| | v.12-13 生活的操練 |
| | v.14-16 恩賜與服事的操練 |

重要字詞

- 「禁止嫁娶，又禁戒食物」(v.3)：在此指的是假教師所提倡之錯誤觀念，即性和某些食物乃是與救恩有礙，應當予以禁絕。
- 「世俗的言語和老婦荒渺的話」(v.7)：原文為 βεβήλους καὶ γραώδεις μύθος，直譯為「不敬虔的和老婦的無稽之談」。「老婦荒渺的話」是當時的辯士們用來諷刺對手的言論根本毫無根據，有如老婦人的閒談八卦。
- 「來生」(v.8)：較合適的翻譯為「將來的生命」，英譯本均譯為“the life to come”。

討論題綱

- v.1-5** 1. 在 v.1-2 中，保羅向提摩太提出什麼警語？
2. 在 v.3-5 中，保羅如何反駁假教師的教導？這對我們有何提醒？
- v.6-16** 3. 在 v.6-11 中，保羅對於敬虔的操練有哪些說明與勸勉？這對我們有何提醒與幫助？
4. 在 v.12-13 中，保羅勸勉提摩太在哪些方面成為榜樣？對我們個人而言，你認為哪些部分達到，哪些部分有待加強？
5. 在 v.14-16 中，保羅針對恩賜和服事提出哪些勸勉？這對我們有何提醒與幫助？

提摩太前書查經：chap.5-6:2

分段大綱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v.1-8 責備與責任 | v.1-2 規勸與責備 |
| | v.3-8 對待寡婦信徒及家人的教導 |
| | v.3-4 尊敬真寡婦，並勸勉其家人孝敬 |
| | v.5-6 對寡婦的教導 |
| | v.7-8 原則性的提醒 |
| v.9-16 對待寡婦信徒 | v.9-10 對待年長寡婦 |
| | v.11-15 勸誠年輕寡婦 |
| | v.11-13 年輕寡婦不宜登冊及理由 |
| | v.14-15 對年輕寡婦之建議 |
| | v.16 供應寡婦的原則 |
| v.17-25 對待長老及教會治理 | v.17-18 當敬重長老 |
| | v.19-20 控訴長老之程序 |
| | v.21-22 一般的治理原則 |
| | v.23 個人保健的建議 |
| | v.24-25 賞罰分明 |
| 6:1-2 對待為奴僕的 | v.1 身為奴僕的基本原則 |
| | v.2 與信道的主人相處 |

重要字詞

- 「寡婦記在冊上」(v.9)：在此是指將符合條件可接受教會長期賙濟的老年寡婦，登記造冊。
- 「洗聖徒的腳」(v.10)：「聖徒」是指藉著基督得以成聖之人，也就是信徒。「洗腳」乃是指在接待客人時，服侍客人洗腳。耶穌基督在世時，也曾為門徒洗腳，並吩咐門徒應當彼此洗腳。(約 13:1-17) 在此即指對於其他信徒的服事。
- 「違背基督」(v.11)：在原文中「情慾發動，違背」為一個字 *καταστρημασωσιν*，在此可能是年輕寡婦即使登記入冊，但因著性的需要，勢必會選擇再婚，因此就無法符合在 v.5 中真寡婦專心仰賴上帝的表現。
- 「廢棄當初所許的願」(v.12)：「當初所許的願」原文為 *τήν πρώτην πίστιν*，直譯為「起初的信」。NIV 和 NRSV 均譯為“first pledge”，NASB 譯為“previous pledge”。在此可能是指這些年輕寡婦先前登記入冊，即表明下定決心專心倚賴上帝的供應，但如今卻因著要再婚，而將此決心擱置。

討論題綱

- v.1-8** 1. 在 v.1-2 中，保羅對於勸誠長者有何說明？我們如何應用這些原則？
2. 在 v.3-8 中，保羅針對寡婦及其家屬有哪些教導？這些教導對我們有何提醒與幫助？
- v.9-16** 3. 在 v.11-14 中，保羅對於年輕寡婦有何勸誠？保羅為何提出這些勸誠？
- v.17-25** 4. 在 v.17-20 中，保羅對於對待教會長老提出哪些原則？我們如何應用這些原則？
5. 在 v.21-22, 24-25 中，保羅提出哪些治理教會的原則？在團契中我們如何應用這些原則？
- v.1-2** 6. 保羅針對信主之奴僕有何教導？這對我們有何提醒？

提摩太前書查經：chap. 6:3-21

分段大綱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v.3-10 敬虔與知足 | v.3-5 傳錯誤教義者的假敬虔 |
| | v.6-8 知足的心 |
| | v.9-10 貪財的後果 |
| v.11-16 對提摩太的囑咐 | v.11-12 囑咐的內容 |
| | v.13-16 囑咐的依據 |
| v.17-19 對富有者之囑咐 | v.17 心態的囑咐 |
| | v.18 行爲的囑咐 |
| | v.19 目的一為持守真道預備 |
| v.20-21 末了的提醒與問安 | v.20-21a 末了的提醒 |
| | v.21b 問安 |

重要字詞

- 「把自己刺透」(v.4)：原文為 ἔαυτοὺς περιέπειραν，直譯為「自己被刺透」。在此是一象徵用法，表示遭遇痛苦。
- 「世俗的虛談」(v.20)：原文為 τάς βεβήλους κενοφωνίας，直譯為「不敬虔的空談」。NASB 譯為“worldly and empty chatter”，NIV 譯為“godless chatter”，NRSV 譯為“profane chatter”。

討論題綱

- v.3-10 1. 在 v.3-5 中，保羅對於傳錯誤教義者有何批評？
2. 為何保羅提出 v.6-8 來勸勉提摩太？這對我們有何提醒？
3. 保羅在 v.9-10 中所要針對的問題是？
- v.11-16 4. 請整理保羅在 v.11-12 對提摩太所提出的吩咐。
5. 保羅為何特別強調「我在萬物生活的上帝面前，並在向本丟彼拉多作過那美好見證的基督耶穌面前囑咐你」(v.13)？
6. 在 v.14-16 中，保羅提出有關上述囑咐的依據是什麼？這對我們有何提醒？
- v.17-19 7. 請整理保羅在 v.17-19 中的勸勉。本段與 v.9-10 有何關聯？
- v.20-21 8. v.20-21a 中，保羅對提摩太有何最後的提醒？為何保羅特別強調這些？